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p>二、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如次：</p> <p><u>(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三以上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點五倍。</u></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u>未達百分之十三</u>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p> <p>(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一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二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p> <p>(四)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一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如次：</p> <p>(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一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二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p> <p>(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一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p> <p>(四)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p> <p>前項各款所稱自有資本</p>	<p>鑒於審酌適度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背書業務倍數，將有助於提昇票券金融公司資產配置彈性，增加初級市場短期票券發行之保證能量及次級市場交易籌碼，爰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三以上者，其辦理保證背書倍數上限為不得超過淨值五點五倍，並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三者，其辦理保證背書倍數上限為不得超過淨值五倍之規定。</p>

<p>倍。</p> <p>(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p> <p>前項各款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係指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p> <p>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總餘額。</p> <p>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單一政府機關之保證、背書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係指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p> <p>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總餘額。</p> <p>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單一政府機關之保證、背書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因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降低，致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不符本規定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六個月內將保證、背書總餘額調整至符合規定。</p> <p>前項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已回復至原等級者，除</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因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降低，致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不符本規定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六個月內將保證、背書總餘額調整至符合規定。</p> <p>前項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已回復至原等級者，除</p>	<p>本點未修正。</p>

<p>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保證、背書總餘額仍適用回復前之總餘額規定。</p>	<p>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保證、背書總餘額仍適用回復前之總餘額規定。</p>	
	<p>四、本規定修正發布前，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不符本規定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自本規定修正發布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次修正係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尚無因本次修正致須調整保證、背書總餘額之情形，爰刪除本條文。</p>